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4.11.1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.12.13 第 24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2.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5.06.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8.02 第 29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調整準則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大學部為 1 班者，以保有 18 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大學部每增 1 班，以增加 12 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得保有 7 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。
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或其他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，應依其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，另依校訂辦法計算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者，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應由本院依第四條之規定，進行適當調配。
- 第四條 本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，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，由各系所選派教師主管代表 1 名，另由院長邀請院外 3 名教師，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，定期開會，由院長召集，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員額之調整情況，應每 3 年定期由院務會議評估，並向校方提出報告。
一、爾後本院各系所單位有教師離退，遺缺一律提交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統籌管理。
二、如新聘作業未順利聘任適合人選，應回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。
三、本院各系所教師遺缺提送為校員額後，新教師離退缺額則輪流遞補已送校員額；員額流用採已提供校員額之系所可優先使用，並由其他系所退離教師員額依序遞補至流通員額。
四、提送校員額及新出缺兩單位，應於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，依輪流遞補精神交換員額，並依行政程序報校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